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3-515）

府法訴字第 1030079967 號

訴 願 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

訴願人因 102 年年終工作獎金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2 月 12 日彰大成人字第 1030000549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分別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定有明文。
- 二、次按「『人民之提起行政爭訟，惟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行政處分，始得為之。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能發生公法上之效果者而言。是官署之行政處分，應惟基於公法關係為之，其基於私經濟之關係而為之意思表示或通知，僅能發生私法上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如有爭執，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訴請裁判，不得以行政爭訟手段，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如謂原告在該魚市場之職位係屬僱傭性質，則其因

此發生爭執，即屬私法上關係之爭執，原告當僅能提起民事訴訟以求解決，亦不得對之提起訴願。』、『原告受僱為被告官署臨時戶籍抄錄員，嗣被解僱，純屬私經濟關係之僱傭關係。…其基於私權關係之爭執而遽提起訴願，根本即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47 年度判字第 43 號判例、53 年度判字第 145 號、54 年度裁字第 56 號復著有判例可資參照。緣原告受僱於被告擔任駕駛職務，其間純屬私法上之僱傭關係，原告於 82 年向被告申請補發該項退職金，被告以逾越請領期限未領可否發給疑義函請台北市政府釋疑，依首揭判例意旨，經核屬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之私權爭執，自不得提起訴願。」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89 年訴字第 197 號裁定可供參照。

三、經查訴願人與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101 年 7 月 5 日訂有「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 101 學年度午餐廚工僱用契約書」及 102 年 1 月 16 日訂有「彰化縣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勞動契約（不定期契約範本—專任廚工）」，該二契約性質屬私法上之僱傭契約，關於訴願人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屬私法契約約定範圍，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申請補發 102 年年終工作獎金所為之函復，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之單方行政行為，而係基於私法僱傭關係所為之意思表示，屬私法上之行為，訴願人對之有所爭執，應循民事訴訟程序以為救濟，或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向本府勞工處申請調解，訴願人遽提起本件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裁判意旨，程序顯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白文謙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簡金晃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10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